2024年度部门决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2024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十、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十一、政府采购情况表

 十二、政府购买服务决算公开情况表

第二部分 2024年度部门决算说明

第三部分 2024年度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2024年度部门绩效评价情况

**第一部分 2024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  报表详见附件。

**第二部分 2024年度部门决算说明**

一、单位基本情况

（一）机构职责

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团结教育西城区各族各界妇女以及各类妇女组织贯彻执行国家有关方针、政策、法律、法规，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与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围绕区委、区政府中心任务开展工作，引领全区妇女群众投身区域经济社会建设，积极促进西城区经济社会发展。宣传马克思主义妇女观和男女平等基本国策，引导妇女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弘扬“自尊、自信、自立、自强”精神；积极开展对妇女的教育培训；培养、总结、宣传各类优秀妇女典型。依法维护妇女儿童合法权益；关注并加强研究涉及妇女切身利益的热点、难点问题，及时向区委、区政府反映社情民意，提出对策建议。坚持为妇女儿童服务、为基层服务，加强与社会各界的联系，协调推动全社会为妇女儿童办实事。指导本区妇女组织、团体会员依据《中华全国妇女联合会章程》和妇女代表大会确定的任务，开展妇女儿童工作。开展本区民族、宗教界妇女、港澳台侨妇女、非公有制经济组织和新社会组织妇女等方面的统战联谊工作。承担西城区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的日常工作。承办区委、区政府和上级业务指导部门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机构设置

北京市西城区妇女联合会是中国共产党领导下的西城区各族各界妇女的群众团体组织，是党和政府联系妇女群众的桥梁和纽带。设4个内设机构：办公室、组织联络部、宣传教育部、权益发展部。北京市西城区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办公室设在区妇联机关。

二、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年度收、支均为14,112,372.75元，比上年14,821,314.40元，减少708,941.65元，下降了4.7%。

（一）收入决算说明

2024年度本年收入合计14,112,372.75元，比上年14,821,314.40元，减少708,941.65元，下降了4.7%。

1.财政拨款收入14,112,372.75元，占收入合计的100%；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14,112,372.75元，占收入合计的100%；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占收入合计的0%；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占收入合计的0%；

2.上级补助收入0元，占收入合计的0%；

3.事业收入0元，占收入合计的0%；

4.经营收入0元，占收入合计的0%；

5.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元，占收入合计的0%；

6.其他收入0万元，占收入合计的0%。

## 图1：收入决算

（二）支出决算说明

2024年度本年支出合计14,112,372.75元，比上年14,821,314.40元，减少708,941.65元，下降了4.7%，其中：基本支出9,046,842.68元，占支出合计的64.1%；项目支出5,065,530.07元，占支出合计的35.9%;上缴上级支出0元，占支出合计的0%；经营支出0元，占支出合计的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元，占支出合计的0%。

## 图2：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情况

 三、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年度财政拨款收、支均为14,112,372.75元，比上年14,821,314.40元，减少708,941.65元，下降了4.7%。主要原因为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压减了经费支出。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4,112,372.75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按大类）：一般公共服务支出10,626,656.06元，占本年财政拨款支出75.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495,771.45元，占本年财政拨款支出10.6%；卫生健康支出697,500.00元，占本年财政拨款支出4.9%；农林水支出100,000.00元，占本年财政拨款支出0.7%；住房保障支出1,192,445.24元，占本年财政拨款支出8.4%。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群众团体事务（款）行政运行（项）

2024年年初预算5,983,496.12元，2024年度决算5,529,908.99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2.41%。

2.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群众团体事务（款）其他群众团体事务支出（项）。

2024年年初预算5,417,980元，2024年度决算4,965,530.07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1.65%。

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

2024年年初预算458,155元，2024年度决算436,009.45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5.17%。

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

2024年年初预算数705,301.92元，2024年度决算600,000.00元，完成年初预算的85.07%。

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

2024年年初预算数352,650.96元，2024年度决算300,000.00元，完成年初预算的85.01%。

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

2024年年初预算0元，2024年度决算159,762.00元。

7.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

2024年年初预算数601,509.24元，2024年度决算600,000.00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9.75%。

8.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项）。

2024年年初预算90,000.00元，2024年度决算97,500.00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8.33%。

9.农林水支出（类）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款）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项）。

2024年年初预算0元，2024年度决算100,000.00元。

10.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

2024年年初预算数607,263.24元，2024年度决算644,563.24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6.14%。

11.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

2024年年初预算542,076元，2024年度决算547,882.00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1.07%。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0元。

六、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支情况

本年度未安排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支。

七、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基本支出9,046,842.68元，使用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安排基本支出0元，其中：（1）工资福利支出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等支出；（2）商品和服务支出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其他商品和服务等支出；（3）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包括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救济费、医疗费补助、助学金、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等支出。（4）其他资本性支出包括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等。

**第三部分 2024年度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1.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决算情况

2024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决算数0元，比2024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年初预算3,144元减少3,144元。其中：

1.因公出国（境）费用。2024年度决算数0元，与2024年度年初预算数一致，主要原因：落实过紧日子要求，未安排因公出国（境）。2024年度组织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0人次，人均因公出国（境）费用0元。

2.公务接待费。2024年度决算数0元，比2024年度年初预算数3,144元减少3,144元，主要原因：落实过紧日子要求，未组织公务接待。公务接待0批次，公务接待0人次。

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2024年度决算数0万元，与2024年度年初预算数一致。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2024年度决算数0元，主要原因：落实过紧日子要求，未购置公务用车。2024年度购置（更新）0辆，车均购置费0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2024年度决算数0元，主要原因：根据公车改革要求，公务用车由区统筹管理。2024年度公务用车保有量0辆。

本部门本年度未安排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三公”经费相关支出。

二、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4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合计212,434.36元，比上年244,546.23元，减少32,111.87元，减少原因：落实过紧日子要求。

三、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4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91,148.20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3,148.20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88,000.00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91,148.20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91,148.20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

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12月31日，北京市西城区妇女联合会（本级）共有车辆0台；单位价值100万元（含）以上的设备0台（套）。

五、政府购买服务支出说明

2024年度政府购买服务决算3,046,340.72元。

六、专业名词解释

1.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2.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3.“三公”经费：是指单位通过财政拨款资金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4.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5.政府采购：指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依法制定的集中目录以内的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行为，是规范财政支出管理和强化预算约束的有效措施。

6.政府购买服务：是指各级国家机关将属于自身职责范围且适合通过市场化方式提供的服务事项，按照政府采购方式和程序，交由符合条件的服务供应商承担，并根据服务数量和质量等因素向其支付费用的行为。

第四部分 2024年度部门绩效评价情况

一、部门整体绩效评价报告（详见附件）

二、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详见附件）

三、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详见附件）